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Anton Oilfield Services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7)

須予披露交易 及恢復買賣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安東石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存續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收購由賣方控制的油田服務業務。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存續公司將向目標公司注入其控制的油田服務業務，並轉讓出售股份予安東石油(即目標公司的70%註冊股本)，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60,000,000元。於轉讓出售股份的同時，安東石油亦將單方面注入人民幣50,000,000元現金予目標公司並增加註冊股本。於完成轉讓出售股份及股本增加後，目標公司將由安東石油持有75%及由第一賣方持有25%。

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詳情的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要求，其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列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股份購買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協議各方

(1) 第一賣方；

第二賣方；

青島普瑞思德科技；及

利威石油技術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為兩名獨立人士，彼等共同控制青島普瑞思德科技及利威石油技術，該等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油田服務業務。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前，本集團與賣方並無直接業務關係，但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存續公司進行了少量業務交易，即於中國勝利油田、冀東油田及南陽油田提供油田服務。本公司透過其與存續公司的業務聯繫與賣方聯絡，存續公司、賣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間並無過往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收購事項彙集處理。

(2) 安東石油(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于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賣方、青島普瑞思德科技及利威石油技術均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收購事項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條款，協議各方將進行重組，據此，目標公司將成立而存續公司將各自注入彼等相應主要為防砂增產服務的油田服務業務(包括全部有關資產及人員)予目標公司，而賣方將轉讓出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70%註冊股本)予安東石油。油田服務業務為各存續公司的唯一業務，而進行重組乃為透過將青島普瑞思德科技及利威石油技術兩項業務合併為單一實體目標公司，以簡化存續公司旗下的油田服務業務的業務架構。重組亦可透過將存續公司的任何債項及負債從本集團中隔離，減低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潛在風險。重組的詳情如下：

(a) 緊隨執行股份轉讓協議後，存續公司將共同於中國山東省東營市成立目標公司。存續公司於目標公司的股份將由青島普瑞思德科技及利威石油技術各自注入目標公司的資產價值釐定。存續公司將如彼等於基準日的相關資產負債表所示注入彼等的相關油田服務資產(扣除基準日前累計的應收賬款)予目標公司。協議各方進一步同意於轉讓予目標公司前全部有關油田服務業務的債項及負債將由存續公司承擔。於二零零七年底將注入目標公司的資產帳面價值大約為人民幣32,817,000元，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以存續公司的未經審核賬目

釐定，該資產主要包括存續公司的土地使用權、物業、設備、存貨及手頭現金，並將由合資格的獨立評估師根據彼等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市場價值評估釐定。獨立評估師將根據比較類近地區的相若土地及物業為存續公司的土地及物業進行評估，以及根據替換成本為存續公司的設備及其他資產進行評估。

- (b) 緊隨目標公司成立後，存續公司將轉讓彼等之目標公司的權益予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於完成該等轉讓後，目標公司將由第一賣方持有70%及由第二賣方持有30%。
- (c) 緊隨根據以上(b)段所述的轉讓完成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料變更後，第一賣方將轉讓目標公司註冊股本的40%權益予安東石油，而第二賣方將轉讓目標公司註冊股本的30%權益予安東石油。於完成本段所述的轉讓後，目標公司將由第一賣方持有30%及由安東石油持有70%。於完成本段所述的轉讓後，第二賣方將不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
- (d) 於轉讓出售股份予安東石油的同時，安東石油亦將單方面注入人民幣50,000,000元現金予目標公司並增加註冊股本。所需資金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於完成轉讓出售股份及股本增加後，目標公司的註冊股本將由第一賣方持有25%及由安東石油持有75%。

代價

收購賣方出售股份的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60,000,000元，乃參考存續公司二零零七年未經審核之稅後利潤、根據存續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賬目釐定的油田服務資產賬面值、目標公司的預期營運能力及存續公司的油田服務業務對本集團的服務的互補效應及其增長和發展的前景，經協議各方公平磋商釐定。

收購事項的代價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並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該等所得款項的原定用途一致。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第一筆付款人民幣16,000,000元在股份轉讓協議簽訂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
- 第二筆付款人民幣112,000,000元在下文所載第一批完成條件達成後支付；
- 第三筆付款人民幣16,000,000元在目標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後支付，若達成下文所載第二批完成條件則提前支付；及
- 最後一筆付款人民幣16,000,000元在下文所載第三批完成條件達成後支付。

倘安東石油未能根據以上安排在到期前支付代價，安東石油須付予賣方相當於逾期金額每日利息0.03%的罰款。

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所載的第一批完成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第二批完成條件為規管第三期付款時間的條件，而第三批完成條件則為規管最後一期付款的條件。第二批完成條件及第三批完成條件均不影響收購事項的完成。

第一批完成條件

(1) 協議各方已：

- (a) 成立目標公司及由存續公司轉讓彼等於目標公司的權益予賣方已取得彼等相關股東各自的批准；
- (b) 取得目標公司股東批准轉讓銷售股份予安東石油；
- (c) 取得安東石油及本公司各自的董事會批准，及如需要，本公司股東的批准；及
- (d) 取得一切所需的政府批准及完成有關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所需註冊程序。

(2) 本公司對存續公司將注入目標公司的油田服務資產進行的盡職調查結果滿意；

(3) 賣方概無違反任何聲明或保證。

(4) 存續公司已將彼等的油田服務資產出資予目標公司；

(5) 目標公司已與各存續公司訂立代理協議，轉讓全部現有合約予目標公司或以相同價格分判該等業務予目標公司。於目標公司取得物資獨立供應商及提供技術性服務予勝利油田、冀東油田及南陽油田的有關資格前，存續公司將作為目標公司的代理，與該等客戶簽訂合約及以相同價格分判該等業務予目標公司而不收任何佣金。

(6) 所有有關油田服務的存續公司僱員已與目標公司訂立年期為三年或以上的僱用合約，而該等僱員已各自與目標公司訂立保密協議；及

(7) 賣方已訂立(其中包括)轉讓協議轉讓出售股份予安東石油、已修訂目標公司的組織章程以反映安東石油於目標公司的權益及已完成轉讓出售股份予安東石油的有關中國當局所需註冊。

第二批完成條件

- (1) 以上第一批完成條件項下的條件已達成或豁免；本公司擁有全權酌情權決定是否豁免任何第一批完成條件，而本公司現時無意豁免任何該等條件。
- (2) 目標公司已取得(a)勝利油田、冀東油田及南陽油田獨立物資供應商的有關資格，及(b)獨立提供油田技術性服務予勝利油田、冀東油田及南陽油田的有關資格；
- (3) 賣方概無違反任何聲明或保證；及
- (4) 賣方概無嚴重違反股份轉讓協議、目標公司組織章程及有關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擬進行交易的有關協議的任何規定。

第三批完成條件

- (1) 完成轉讓有關油田服務資產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物業權證予目標公司。

完成

於達成第一批完成條件的條件下，協議各方預期於執行股份轉讓協議90日內(或於協議各方同意下可能另行決定的較後日期)完成轉讓出售股份予安東石油。倘轉讓因賣方違約而未能完成，則安東石油有權終止股份購買協議。在此情況下，賣方須不計利息退還安東石油在協議終止前作出的所有付款及賠償安東石油的所有損失。

購股權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條款，第一賣方亦已授予安東石油可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一年內於安東石油酌情下行使的獨有購股權，購買第一賣方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剩餘股本權益。安東石油毋須就授出購股權支付溢價予第一賣方。於行使購股權時，第一賣方於目標公司的餘下股本權益的購買價將根據上年緊接行使購股權前目標公司的購股權權益應佔的經按國際會計準則審核除稅後溢利的八倍計算，但不少於人民幣70,000,000元。此購股權下的購買價格乃基於各方公平協商，參考中國境內類似行業公司的公允價值及對新公司收購的綜合對價與資本增加額釐定。本公司於行使或終止購股權時將另行作出公佈，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有關規定。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決定是否行使購股權。

青島普瑞思德科技及利威石油技術

青島普瑞思德科技及利威技術均為油田服務供應商，主要向勝利油田、冀東油田及南陽油田提供防砂增產服務。根據青島普瑞思德科技及利威技術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若干調整後，向青島普瑞思德科技及利威石油技術收購油田服務業務的除稅前及除稅後綜合溢利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2,095	27,555
除稅後溢利	14,804	18,46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青島普瑞思德科技及利威技術油田服務有關業務的綜合未經審核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80,501,000元及人民幣42,404,000元。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至本集團賬目。

交易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高端油井服務、鑽井服務、採油服務及基地服務方面的油田服務和產品。將收購的業務主要包括於中國提供油田防砂增產服務，而該服務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補充及改善本集團所提供的油田服務。因此，董事認為此項收購事項乃屬契合公司戰略的行動，有助進一步提高本集團在中國的服務能力及市場地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 條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詳情的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其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列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自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安東石油」	指	安東石油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的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
「本公司」	指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賣方」	指	馮永勝先生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進行的全球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利威石油技術」	指	勝利油田利威石油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第二賣方擁有 89%，從事油田服務業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目標公司」	指	根據重組成立的新有限公司，暫名為山東普瑞思德石油技術有限公司
「存續公司」	指	青島普瑞思德科技及利威石油技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青島普瑞思德科技」	指	青島普瑞思德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第一賣方擁有 90% 及由第二賣方擁有 10%，從事油田服務業務
「重組」	指	由協議各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進行的重組，以重組利威石油技術及青島普瑞思德科技的油田服務資產及業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出售股份」	指	由賣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條款轉讓予安東石油的目標公司 70% 註冊股本
「第二賣方」	指	李聰解女士，第一賣方的妻子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1.137港元換算為港元，以便說明。

承董事會命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主席
羅 林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羅林先生、馬健先生、潘衛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一先生、朱小平先生及王明才先生組成。